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92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葉丁宗

胡綵麟

被告 陳氏玄妝 國內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○○○○○ 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4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,4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

03 備註：

04 原告計算零件維修折舊及過失比例（被告初判表2項肇事因素，
05 原告主張占70%肇事責任），並當庭縮減訴之聲明如主文（見本
06 院卷第121頁）。

07 依原告提出之維修費用為65,078元，零件部分46,778元折舊後，
08 加計非零件之烤漆及工資費用，共計37,833元。37,833元乘以7
09 0%為26,483元（四捨五入）。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
12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21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22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23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4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